



股票代號：4711
年報資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yschem.com.tw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盧永順

職稱：公司治理副理

連絡電話：(02) 2562-0950 分機 114

電子郵件信箱：morris.ys@yschem.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何文玲

職稱：財務副理

連絡電話：(02) 2562-0950 分機 119

電子郵件信箱：joanho.ys@yschem.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 681 號

電話：(03) 324-1227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02) 2562-09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3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翁博仁、郭乃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s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P. 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P. 2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P.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P.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P.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P.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P.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P.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P.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P.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P.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P.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P.38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P.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P.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P.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P.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P.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P.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P.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P.4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P.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P.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P.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P.51
五、勞資關係	P.51
六、資通安全管理	P.53
七、重要契約	P.5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P.5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P.5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P.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P.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P.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P.59
七、其他重要事項	P.6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P.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P.6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P.63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P.6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P.63
------------------	------

捌、公司其他資訊查詢索引連結位置

	P.63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超過六十年以來的支持與鼓勵。114 年美國開啟對盟友與中國關稅全面加徵影響，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變革。面對種種挑戰，永純化工持續整合內部資源，積極拓展市場、佈局關鍵材料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隨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們將專注高效能(如耐高溫、耐衝擊等)、光固化及可回收塑化產品的研發。對於未來發展不確定性與嚴峻環境，公司將集思廣益找對的政策及對的方法，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應對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公司運作決策將朝下述三項發展：

(一)調整產品結構，佈局關鍵材料，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策略

產品結構將由新應用、新功能、綠能環保、高附加價值為主要重點。關注美國政策之變化，立即調整產品策略降低對公司影響。適時做出調整產品開發策略，減緩受原物料及製成品波動所造成的價格壓力。

(二)主動出擊爭取與加強國外市場接單

114 年 3 月美國再次對中國加徵 10%關稅，使得中國實際總稅率可能落在 20%-35%之間，近日出口商與國內外客戶詢問度增加，其轉單效應將會繼續發生。前波由中國移至東南亞國家設廠之大廠陸續就定位，緊跟著零配件衛星工廠也陸續到位，其民生產業生產基地供應鏈已成形，目前東南亞國家生產發展越來越火熱。公司持續加強開拓市場參與地區經濟成長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運目標。

(三)永續發展

公司持續朝能源再生循環生產架構發展，所建置太陽能發電已用於製程生產運作順暢。此外，也會朝著生產效能最佳化，精進原物料結構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整體營運績效方向努力。另外，照顧員工是永純化工重要的議題，包括選才、用才、留才、育才等方面都訂立明確指標，員工健康與安全也制定嚴格的標準，透過這些目標的努力，為企業留下需要且可靠的人才，邁向永續經營。

全球塑化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永純需積極調整策略，關注全球供應鏈的變化，並推動創新研發，以應對市場和環境的雙重挑戰。永純公司的產品有足夠的高度、廣度及深度，足以滿足市場面的需求，提供客戶更具新創功能、更具效能的產品，持續在全球合成樹脂的市場追求卓越的績效。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誠謙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展望114年度，石化產業面臨嚴峻挑戰。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新台幣匯率波動，以及中國石化產能持續大規模擴張並低價傾銷出口影響，國內與亞洲區域供需失衡壓力倍增。根據專業機構114年11月報告顯示，受整體景氣復甦動能不足影響，台灣石化產值年度預估衰退約12.8%。

面對產業寒冬與市場低迷，製造端普遍採取謹慎備貨與去庫存化策略。永純化工在嚴峻環境中，透過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展現經營韌性：第一季營收尚能維持持平微升；惟第二季及第三季受中國供應商低價競爭衝擊，營收出現明顯衰退。直至第四季，隨年底市場出現補庫存需求拉貨，營收方見回溫。雖季末略有起色，然仍難抵整體產業環境帶來的衰退壓力。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合併營收729,028仟元，相對於113年度合併營收763,392仟元減少4.5%；114年合併稅後淨利9,308仟元，較113年合併稅後淨利5,814仟元增加60.10%；合併每股淨利為新台幣0.15元，較113年度合併每股淨利為新台幣0.1元增加5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14,284	12,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971	38,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14	-24,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83	-16,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1,474	-2,41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218	364,6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692	362,218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與資產比率		19.11%	18.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17%	298.53%
流動比率		461.69%	492.64%
速動比率		350.43%	349.06%
資產報酬率		0.83%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0%	0.56%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02%	1.03%

比例%	稅前純益	2.34%	2.04%
純益率		1.28%	0.76%
每股盈餘(虧損)		0.15 元	0.10 元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不飽和樹脂開發高反應性、耐熱性及耐衝撞性。
- 2、酸醇樹脂開發高性能塗料、環保水溶性、耐候性。
- 3、FRP 成品各品級開發應用。
- 4、環保型熱融膠及鞋膠相關製品各品級開發。
- 5、持續研發綠能及生物可分解的產品。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主要是生產酸醇樹脂、不飽和聚酯樹脂、乙烯基樹脂及下游衍生物，並積極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樹脂產品的開發。115 年度營業計劃公司經營的產品結構將朝產品應用所需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新事業發展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的市場價值。有鑒於上游石化原料價格波動與中國的低價傾銷，永純公司與異業聯盟，開發潛在新興市場，把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契機。永純公司持續開發大陸以外的市場，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經營團隊將專注於提高品牌價值，提升成長動能，達成營運目標。

(一)經營方針

- 1、建立有效的採購系統及原料庫存系統，即時取得資訊讓銷售端更靈活運作，應付市場變化。
- 2、產品結構將朝生質、新創產業、高附加價值及可回收為主要執行重點，避免同業削價競爭，尋求藍海市場機會。
- 3、新產品研發方向將聚焦綠能、無溶劑、高性能及可回收等潛力產業，用在地研發能量及團隊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 4、市場結構方面:拓展東北亞、東南亞、印度等擁有人口紅利的內需市場，來降低大陸市場依賴度，讓業務成長更全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一五年度主要產品的銷售數量如下表：

主要產品	單位	115 年預估銷售量
不飽和樹脂	公噸	3,200
酸醇樹脂	公噸	7,600
耐酸塗料	公噸	800
化學槽	個	20
熱熔膠及鞋膠相關製品	公噸	960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升銷售通路策略與強化通路佈局以及良好的售後服務。
- 2、增加客戶群與維護客戶關係，擴大產品市佔率。
- 3、有效運用行銷情報，提高銷售預估能力，以降低風險。
- 4、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關鍵原料研發，確保競爭優勢。
- 5、勞力密集之製程作業評估自動化方案。
- 6、有效運用生產管理活動，確保交期以維護信譽。

- 7、與異業聯盟，尋找潛在市場機會，發展產品結構更多元。
- 8、落實品質控制，使品質穩定、精純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目標。
- 9、持續建置太陽光電設備，打造綠電生產，節能減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高度競爭及市場瞬息萬變，永純公司依循明確的經營理念、內部資源整合及營業策略外，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佈局關鍵材料、開發新產品研發、研改產品功能擴大應用面。面對美國引領的全球供應鏈重組，我們強化發展高附加價值塑化產品，以提升競爭力。此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持續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產出綠電自用。在日常營運中落實能源管理，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在新產品研發方面，朝向環保型產品開發，為地球盡一份心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實踐公司永續經營環境。

永純化工身為上櫃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經營，除了涵蓋綠色永續、循環經濟、幸福發展、共贏共榮等策略目標，並結合本業核心能力，提升永續環境、社會關懷及公司治理等三大領域的投入成效。

董 事 長：林誠謙



經 理 人：林誠謙



主辦會計：何文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 務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誠謙	男 (66 至 75)	114.06.19	3	111.06.09	4,205,821	6.89%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英國愛丁堡 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神揚工業(股)董事	董事	林慈環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66 至 75)	114.06.19	3	87.05.27	6,057,327	9.92%	6,305,327	10.33%	無	無	無	無	華盛頓大學 博士木材利 用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神揚工業(股)董事長 自然互動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林誠謙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46 至 55)	114.06.19	3	114.06.19	650,000	1.06%	650,000	1.06%	650,000	1.06%	無	無	美國麻省理 工碩士機械 工程	龍德造船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繼成	男 (66 至 75)	114.06.19	3	111.06.09	27,810	0.05%	27,810	0.05%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外 交系	成銘地政士事務 所負責人 神揚工業(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吳芳梅	女 (66 至 75)	114.06.19	3	93.06.10	91,080	0.15%	91,080	0.15%	無	無	無	無	大同商職	神揚工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滿津	男 (66 至 75)	114.06.19	3	108.6.1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中興大學 偉誠會計師 事務所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綺萍	女 (66 至 75)	114.06.19	3	114.6.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紐約州立大 學碩士資訊 科學	台灣網路資訊中 心副執行長	無	無	無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 榮 海	男 (66 至 75)	114.06.19	3	114.6.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台 灣 大 學 法 學 博 士	蒞 理 法 律 事 務 所 律 師	無	無	無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余 煒 楨	男 (46 至 55)	114.06.19	3	114.6.1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系 台 灣 大 學 法 律 學 分 班	寶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合 夥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

2.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註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林誠謙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慈環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蔡明宏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繼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林吳芳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周滿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丁綺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 二、經營管理能力。
- 三、領導決策能力。
- 四、產業知識。
- 五、國際市場觀。
- 六、會計財務能力。
- 七、危機處理能力。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出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堅強的董事陣容，除了代表股東監督經營團隊之外，更協助公司進行重大決策的評估與判斷。本公司所有董事係依「董事選任程序」提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不同年齡、性別、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成員具備金融、法律、會計、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在獨立董事方面，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獨立董事在法律、會計方面皆擁有專業知識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可大幅提升本公司在風險管理與內控內稽的落實執行。獨立董事皆立場超然並具前瞻眼光，充分發揮監督輔助之功能，繼續推動本公司在策略運籌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透過各功能性委員會深入參與公司之運作，發揮公司治理，保障公眾利益。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共 9 席(含 4 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等多項能力，並有豐富的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其中，產業經驗豐富者為林誠謙董事長、林慈環董事、蔡明宏董事、林吳芳梅董事；而林繼成董事是專業地政士，對於土地開發、營造及建築領域投資經驗豐富，周滿津及余焯楨獨立董事係具有多年執業會計師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財務與金融、行政與管理之實務經驗。丁綺萍獨立董事專長主要在於資訊安全、網路治理與大型資訊系統設計、物聯網端點安全方面有深厚經驗，呂榮海獨立董事擁有法律專業能力及豐富實務經驗的執業律師。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落實目標：

- 1.董事成員任一性別至少 3 位。目前女性 3 人(33.33%)，男性 6 人(66.67%)。
- 2.董事成員獨立董事 4 位(44.44%)。
- 3.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席次 2 人
- 4.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 3 位、財務會計 3 位以及其他專業成員組成 3 位。

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平均年齡介於50~75歲，年齡分布區間計有2名董事年齡位於46-55歲及7名董事位於66-75歲以上。董事會組成亦強調性別平等，公司於114年6月19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全面改選特別增加一名女性董事當選，女性董事增為3名佔比達33.33%，使得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年齡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46至55	56至65	66至75	男		女	男											
董事長：林誠謙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董事：林慈環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董事：蔡明宏			√			中華民國		√				√	√	√	√	√	√
董事：林繼成						中華民國	√	√				√	√	√	√	√	√
董事：林吳芳梅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周滿津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丁綺萍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呂榮海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董事：余煒楨			√			中華民國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九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四人，比重44.44%，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間符合下列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親屬關係規定，只有兩位董事具二親等關係。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誠謙	男	109.08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英國愛丁堡博士	神揚工業(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林慈環	二親等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慈環	女	82.10	6,305,327	10.33%	無	無	無	無	華盛頓大學博士 木材利用系	自然互動科技(股)董事長 神揚工業(股)董事長	總經理	林誠謙	二親等	-
廠長	中華民國	徐金城	男	110.07	無	0.00%	254	0.00%	無	無	開南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副廠長	中華民國	林振豐	男	111.05	無	0.00%	無	0.00%	無	無	台中高工	無	無	無	無	-
副廠長	中華民國	林銑水	男	113.04	無	0.00%	4,000	0.01%	無	無	萬能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副廠長	中華民國	張俊宏	男	113.06	無	0.00%	無	0.00%	無	無	中原大學碩士 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財務副理	中華民國	何文玲	女	114.04	1,000	0.00%	無	無	無	無	東吳大學碩士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同一人：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隨中國七大石化產業基地之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化工產業面臨極大困境。由一人統籌董事會監督與經營管理，能有效避免決策落差加速轉型，可確保經營方向與董事會決策一致，有助於確保執行力與責任歸屬。為加強董事會的監督與制衡，提升獨立性與透明度，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全面董事改選時，獨立董事由 3 席增加至 4 席。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蔡慶芳 114619解任	無	無	無	無	248	248	168	168	416 4.47%	416 4.47%	6,118	無	8	無	6,541 70.27%	786 8.45%	無
董事	蔡吉隆 114619解任																	
董事	林誠謙																	
董事	林慈環																	
董事	蔡明宏 114619新任																	
董事	林繼成																	
董事	林吳芳梅																	
獨立董事	鄭哲民 114619解任	426	426	無	無	159	159	126	126	711 9.64%	711 9.64%	75	無	無	無	786 8.45%	786 8.45%	無
獨立董事	金昌民 114619解任																	
獨立董事	周滿津																	
獨立董事	丁綺萍 114619新任																	
獨立董事	呂榮海 114619新任																	
獨立董事	余煒楨 114619新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34條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董監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誠謙、林慈環、蔡明宏、林繼成、林吳芳梅、周滿津、丁綺萍、呂榮海、余燁楨(含蔡慶芳、蔡吉隆、鄭哲民、金昌民於 114/6/19 解任)	林誠謙、林慈環、蔡明宏、林繼成、林吳芳梅、周滿津、丁綺萍、呂榮海、余燁楨(含蔡慶芳、蔡吉隆、鄭哲民、金昌民於 114/6/19 解任)	蔡明宏、林繼成、林吳芳梅、周滿津、丁綺萍、呂榮海、余燁楨(含蔡慶芳、蔡吉隆、鄭哲民、金昌民於 114/6/19 解任)	蔡明宏、林繼成、林吳芳梅、周滿津、丁綺萍、呂榮海、余燁楨(含蔡慶芳、蔡吉隆、鄭哲民、金昌民於 114/6/19 解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誠謙、林慈環	林誠謙、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之稅後損益。

(二) 監察人之酬金：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掌。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誠謙	3,579	3,579	無	無	1,415	1,415	8	無	8	無	5,002	53.74%	無
副總經理	林慈環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誠謙、林慈環	林誠謙、林慈環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林誠謙	-	27.54	27.54	0.30%
	副總經理	林慈環	-			
	廠長	徐金城	-			
	副廠長	林振豐	-			
	副廠長	林銑水	-			
	副廠長	張俊宏	-			
	財務副理	何文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7,328	78.72%	7,328	78.72%	8,017	137.89%	8,017	137.89%

1. 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有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其餘合併之公司並未支付酬金，故同本公司之分析。

2.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 113 年度減少，其主要差異係因 114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如下：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餘經理人聘任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其解任時亦同。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公司薪給規定辦理。

4.本公司訂有「經理人薪酬標準一覽表」，依經理人之工作績效、學術技能及工作態度等進行考核並出具「考績考核表」，據以發放經理人之薪酬。

5.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等據以發放。

6. 114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雖高，但酬金總額相較業界屬合理，故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及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誠謙	6	0	100%	114.06.19 連任
董事長	蔡慶芳	0	0	0%	114.06.19 任期屆滿
董事	林慈環	6	0	100%	114.06.19 連任
董事	蔡明宏	2	2	50%	114.06.19 新任
董事	林繼成	6	0	100%	114.06.19 連任
董事	林吳芳梅	6	0	100%	114.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周滿津	6	0	100%	114.06.19 連任
獨立董事	丁綺萍	4	0	100%	114.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呂榮海	4	0	100%	114.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余煒楨	3	1	75%	114.06.19 新任
董事	蔡吉隆	2	0	100%	114.06.19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鄭哲民	2	0	100%	114.06.19 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金昌民	2	0	100%	114.06.19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尚無異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依據該規範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及製作議事錄。114 年 6 月 19 日董事全面改選獨立董事由原 3 席增至 4 席提升董事會透明度。並將重要決議公佈於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揭露(公司網站 www.yschem.com.tw/ 公司動態/公司治理專區)。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1)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延至 114 年 6 月 19 日改選後解任。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8 日止，連選得連任。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全體獨立董事依相關辦法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

2.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六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薪委會之績效評估	薪委會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委會對職責認知 3.薪委會決策品質 4.薪委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114.12.31	審委會之績效評估	審委會內部自評	1.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委會對職責認知 3.審委會決策品質 4.審委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衡量結果涵蓋五大面向，且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及註2)	備註
召集人	周滿津	5	0	100%	114.06.19連任(第三屆)
委員	丁綺萍	3	0	100%	114.06.19新任(第一屆)
委員	呂榮海	3	0	100%	114.06.19新任(第一屆)
委員	余煒楨	2	1	66.67%	114.06.19新任(第一屆)
委員	金昌民	2	0	100%	114.06.19任期屆滿(連任獨董第三屆)
委員	鄭哲民	2	0	100%	114.06.19任期屆滿(連任獨董第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4.03.10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05.12	1. 追認本公司現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代理發言人人事任命案。 2.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06.30	1. 選任本屆召集人案。	決議通過
114.08.04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4.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修訂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11.10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討，並依規定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機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皆符合規定，亦持續追蹤運作情形。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出席之獨立董事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獨立董事。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四、114 年度工作重點彙總整理：

-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擬訂案。
- 2.全面改選選任第二屆召集人。
- 3.通過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
- 4.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 5.通過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與治理實務守則，但陸續訂定或修改相關內部規章與辦法以符合治理實務守則精神。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公司訂有「服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人與代理發言人，公司股東人員負責處理、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轉洽本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公司股東以自然人為主。委任「元大股務代理部」負責處理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轉讓申報資料收揭、集彙、通報、揭露、確實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尚無非經常規交易情形，且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範本。每年定期舉辦公訊買賣有價證券，防範內線交易。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防範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項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設置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4名)任期3年。董事之選任及考選，乃依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實由經營管理層及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由會計師、地產、法律、稅務、信託、執行職務專業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均在50歲以上；其中女性董事3人，佔比為33.33%。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請參閱第8頁及公司網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股東權益放置於公司網站等)？	√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依主管機關規定持續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利害關係人、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及監督等)？	V		形，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公司動態」頁面中已揭露相關資訊提供閱覽。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皆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僱傭關係：本公司除定期發放年節獎金及員工家屬福利外，凡本公司員工及家屬，本公司均給付；另外，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且每年聘請專業律師，依職工福利制度及退休金等項，均詳列於「工作規則」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請參閱第52頁。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如有任何疑慮，可與之聯繫。 (四)供應商關係：公司成立已滿60年與供應商秉持公平對待原則往來，關係融洽。 (五)利害關係人及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相互關係及權利行使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每年定期委聘外部講師舉辦兩次(每次三小時)董事進修，進修專業課程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別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由稽核室評估各項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據以制定實施風險管理單位如下： 總經理室：秉承總經理之令負責經營及投資性規劃、評估各項投資效益，以降低經營及投資性風險。 製造、工作場所：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維修保養、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務部：負責行銷規劃、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訊息及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採購部：負責掌握原料資訊、價格變動趨勢等，以降低斷料風險。 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權利義務之行使，原則上均依照所載之內容辦理，與客戶保持順暢溝通之管道。 (九)公司為現任董事會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 US\$1,000,000 責任保險。 (十)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揭露機制，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每年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該作業程序已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動態/公司治理專區/8.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員工及相關人士參閱。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第11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所列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21%~35%；產業別：市值未達50億元類排名級距：21%~40%。公司將繼續努力針對尚未得分項目，隨公司之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持續評估規劃改善。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科系 之公 私大 專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與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之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周滿津		✓	✓	✓	✓	✓	✓	✓	✓	✓	✓	✓	✓	無	-
獨董	丁綺萍			✓	✓	✓	✓	✓	✓	✓	✓	✓	✓	✓	無	-
獨董	呂榮海	✓	✓	✓	✓	✓	✓	✓	✓	✓	✓	✓	✓	✓	無	-
獨董	余煒楨		✓	✓	✓	✓	✓	✓	✓	✓	✓	✓	✓	✓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30日至117年6月18日。

最近(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及註2)	備註
召集人	周滿津	4	0	100%	114.06.30連任
委員	丁綺萍	2	0	100%	114.06.30新任
委員	呂榮海	2	0	100%	114.06.30新任
委員	余煒楨	1	1	50%	114.06.30新任
委員	金昌民	2	0	100%	114.06.19任期屆滿
委員	鄭哲民	2	0	100%	114.06.19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尚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尚無。

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等資訊：請詳第四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議決結果重要內容摘要。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議決結果：

日期	重要內容摘要	決議結果
114.03.10	1.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3.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114.05.12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決議通過
114.06.30	1. 選任本屆召集人案。	決議通過
114.11.10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氣候相關資訊：
1. 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永續發展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召集各部門代表召開永續發展會議，並協助公司所委任之外部專業公司彙集公司各部門同仁提供資料。依循SASB準則出具永續報告書。 2. 永續報告書一年出具一次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最近通過日期為114年8月4日。 3. 永續報告書一年出具一次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最近通過日期為114年8月4日。 3. 永續報告書一年出具一次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最近通過日期為114年8月4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出版的依GRI永續性報導準則所列主題，蒐集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針對與公司相關之營運、環境、勞工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環保專職人員，於製程規劃階段即進行廢氣排放、作業環境控制及有機氣體洩漏檢測等環境管理之安全狀態，亦增設空氣污染預防措施，並定期依操作許可標準進行檢查。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購置熱源回收相關設備，降低能源使用以達二氧化碳減量，且回收部分包材繼續使用，減少環境衝擊。另經董事會通過建置太陽能板發電轉供自用發電使用，以響應政府114年度正當發電政策。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公司透過原料管理及能源管理等面向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未來可能造成之風險與機會。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會持續監控，目前朝減碳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等方向來因應。參閱公司網站113年永續報告書P54頁。 (四) 每年依規定統計廢水、廢氣及廢棄物之處埋量，並藉由改善製程，汰換節能源爐、爐機，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另外，亦增用水及廢棄物減壓差表、排氣冷凝器溫度設計及冷凝器氣體流量計等設備，監測廢氣排放，以防廢氣洩漏等事件發生。公司網站113年永續報告書P54~P58頁。 <table><tr><td></td><td>114年</td><td>113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3,077/KL</td><td>3,202/KL</td></tr><tr><td>用水量</td><td>9,332/公噸</td><td>9,670/公噸</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79/公噸</td><td>60/公噸</td></tr></table>		114年	11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3,077/KL	3,202/KL	用水量	9,332/公噸	9,670/公噸	廢棄物總重量	79/公噸	60/公噸	(四) 無重大差異。
	114年	113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3,077/KL	3,202/KL													
用水量	9,332/公噸	9,670/公噸													
廢棄物總重量	79/公噸	60/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四) 公司鼓勵員工進修及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如獲相關證照，依級別培訓。114年度員工進修合計1,345小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永純化工產品銷售至今超過60年，受客戶喜愛，公司重視產品安全，更注重大項消費者權益及訴求，公司網站上揭露各項管理辦法，並有連絡窗口與總經銷商直接協助客戶諮詢與處理各項問題。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ISO9001已訂立供應商管理程序，要全動透，要能或供應商提供產品品質保證，並推展，不能或違反勞動人權等情事，且已獲得應商支持與認同。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出版的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單位之確信意見。參閱公司網站113年永續報告書P100頁。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各項辦法，並定期辦理各項宣導及檢測活動，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出版的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單位之確信意見。參閱公司網站113年永續報告書P100頁。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重視產品生產過程中的產品責任，認為產品對使用者或消費者健康安全的疑慮，將有違永續經營的精神。本公司不論在生產功能、研發、製造、認證、開發、研費者或社會公益等各項活動中，皆積極參與改善及安全評估，以期達到產品預定期亦熱心積極參與。			
(二) 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及公益活動亦積極參與。			
1. 贊助桃園市警察之友。			
2.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誠聖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贊助桃園市濱海休閒協會元宵活動。 4. 贊助教會。 5.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重陽敬老活動。 6. 贊助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重陽敬老活動。 114 年度捐贈贊助金額合計 297,000 元。 (三) 本公司尊重員工基本人權除了在「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中，已明白宣示人權之保障，另明訂禁用童工外，對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招募、任用等，不得以種族、性別、年齡等因素，予以歧視或差別待遇。另有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等，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 (四) 本公司永固廠房屋頂所建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114 年度運轉順暢，全年持續不間斷產出綠色能源電力轉供廠區產品製程使用，每月穩定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五) 本公司節能或綠色能源投資：114 年度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續購買台積電發行之綠色債券一千萬元。			

2. 氣候相關資訊：

項 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永純化工產品主要為酸醇反應之產品，原料多為己二酸(AA)、乙二醇(EG)、丙二醇(PG)、丁二醇(1,4BG)，其氣候變遷相關討論與管理，由 ESG 會議成員進行討論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經由主任委員決議。 經鑑別後，氣候變遷潛在風險與機會項目及策略揭露如下： 1.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法規面，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2026 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排放量計費繳納。台灣走向「排碳有價」的時代開始，未來費率將視減排成效逐步調整，優先適用對象為溫室氣體碳排放 2.5 萬噸以上之碳排放大戶。永純化工雖非優先適用對象，但因應客戶及未來發展趨勢，公司將其視為重要氣候風險，公司應對措施如下： ■ 子公司持續落實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著手進行節碳目標方案規劃。 ■ 新設備採購評估時，將碳排放成本納入考量，包括減少碳排放量、減少碳價等為基礎進行設備採購或投資。 ■ 提高現有設備使用能源效率，以生產現場節能為主，例如升級高效率能源設備、使用較低碳或較高熱值排放燃料、管線保溫保冷等。 2. 轉型風險 - 技術面，以低碳商品替代現有產品和服務。 ■ 由於大眾環保意識抬頭，進而驅動全球生質化學品之用量提升，低碳足跡的經濟鏈逐漸形成。全球生質化學品產能成長快速，預估可達 8% 以上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永純化工近年來亦積極研發與推廣生質高分子材料之產品。截至 2022 年

	止，公司共完成了12、41及30系列樹脂產品，原料以生質材料為主，朝向產品零碳排持續邁進。 3.實體風險-立即性 - 因極端天氣事件增加，導致颱風、暴雨發生頻率增加，可能造成桃園廠區淹水，影響廠區之營運，經評估後可能造成財務之損失，工廠已完成防水工程，故對整體營運衝擊程度不至構成太大影響。永純化工因應措施為落實排水系統定期清潔維護保養，並建立颱風、暴雨緊急應變計畫減少立即性風險。 - 針對限水風險，公司透過水回收及循環利用增加水資源的應用效率。 永純化工透過ESG會議進行討論，藉由會議召集相關成員針對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進行討論與鑑別，討論內容導入TCFD建議之架構，針對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技術、市場、名譽）、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及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韌性）進行討論與鑑別。 隨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隨公司發展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破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目前持續依循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進行中。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簡略說明如下： 短期減碳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至2030年將總排放量減少42%，從約7900公噸CO₂e降至約4600公噸CO₂e。 理由：公司已設立之太陽能發電系統已貢獻範疇二減排，目標從40%提升至42%。 長期減碳目標：以2023年為基準，至2050年實現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淨零，範疇一及二總排放量淨零。 減碳策略與措施： 短期措施：範疇一，執行設備升級30%。 範疇二，利用已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354K)及規劃擴增太陽能發電容量來達成。 長期措施：範疇一，參與碳交易。 範疇二，持續使用100%再生能源，穩定綠電轉供自用。 預期效益與挑戰：設置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降低電費（年省約200萬台幣，假設每度電5.5元），永續產品提升競爭力，強化「永遠精純」形象。 挑戰與因應：擴增太陽能發電系統及購買設備與能源轉型所需投資金額高。積極爭取中央及當地縣市政府補助。 實施與監控：每年發佈永續報告。2030年與2040年檢討目標。隨經營環境與公司情況改變，將適度更新目標，以符合經營情況。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營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作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否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並訂定暨雙方均致力遵守，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身作則，恪遵誠信文化。 公司雖未訂定「檢舉、違規之懲戒及申訴辦法」，但有訂定「誠信行為指南」，並參閱公司網站。 公司雖未明定，但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中均有防範措施。	(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否	公司成立至今超過60週年，雖未簽訂契約，但每年會對客戶信用狀況均有良好之評估紀錄，絕大部分對象之信用狀況均良好。公司亦重新進行誠信紀錄，並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若有違反董事會之情事，應即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內容，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討論時，應予迴避，並不得表決。	(一)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執行？	√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於公司內部規章中皆有規範，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司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確信，加強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及改善。永續報告書請參閱公司網站。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誠謙



簽章

總經理： 林誠謙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4 年股東常會

時間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14.06.19	1.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無。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本次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8 月 7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當選名單已申報，請詳公開觀測資訊站。 決議通過，無股東提問。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4 董事會議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摘要
114.03.10	1、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2、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承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第四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5、承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6、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8、討論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討論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11、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2、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及地點及相關事宜案。 13、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 14、討論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6、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7、討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案。 18、討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展期案。
114.05.12	1、追認本公司現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代理發言人人事任命案。 2、承認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承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第一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114.06.19	1、選任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長案。
114.06.30	1、114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案。 3、變更台北分公司經理人案。 4、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會成員案。
114.08.04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5、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修訂案。
114.11.10	1、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承認本公司 115 年年度預算案。 3、承認本公司 115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4、核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第二、三季經理人績效考核案。 5、核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承認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討論合作金庫銀行松江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案。 8、討論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案。 9、討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借款綜合額度展期案。 10、討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展期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均無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114.01.01~ 114.12.31	2,500	61	2,561	1.非審計公費為製作 財報等雜費。
	郭乃華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1. 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
3. 評估項目：係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9. 公司是否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否	是
10. 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4. 評估結果：

本年度委任之會計師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得確認二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出具可信賴之財務報告。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誠謙	0	0	0	0
董事	林慈環	0	0	0	0
董事	蔡明宏	0	0	0	0
董事	林繼成	0	0	0	0
董事	林吳芳梅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滿津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綺萍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榮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煒楨	0	0	0	0
廠長	徐金城	0	0	0	0
副廠長	林振豐	0	0	0	0
副廠長	林銚水	0	0	0	0
副廠長	張俊宏	0	0	0	0
財務副理	何文玲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2.林慈環董事為持有公司股數超過 10% 之大股東。

(二)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林慈環	6,305,327	10.33%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鴻	4,469,367	7.32%	35,499	0.06%	無	無	林慈環 林誠謙 林慈禧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慈禧	4,457,788	7.30%	無	無	無	無	林慈鴻 林誠謙 林慈環 于慧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林誠謙	4,205,821	6.89%	1,800,621	2.95%	無	無	于慧玲 林慈鴻 林慈環 林慈禧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慶芳	3,492,490	5.72%	2,340,235	3.83%	無	無	陳美惠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陳美惠	2,340,235	3.83%	3,492,490	5.72%	無	無	蔡慶芳 蔡吉隆 蔡佳玲 蔡宛玲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于慧玲	1,800,621	2.95%	4,205,821	6.89%	無	無	林誠謙 林慈鴻 林慈禧 林慈環	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吉隆	1,432,527	2.3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蔡佳玲	1,312,476	2.15%	無	無	無	無	蔡慶芳 陳美惠 蔡宛玲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306,000	2.14%	無	無	無	無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每股面 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6.07	10	43,000,000	430,000,000	34,303,500	343,035,000	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	--	註 1
8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	--	註 2
88.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	--	註 3
89.05	10	57,600,000	576,000,000	57,600,000	576,000,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	--	註 4
90.06	10	61,056,000	610,560,000	61,056,000	610,560,000	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	--	註 5

註 1：8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31,185,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6 年 7 月 10 日 (86) 台財證 (一) 第 53126 號
 註 2：87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 56,125,78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39,22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10 日 (87) 台財證 (一) 第 58653 號

註 3：88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80,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8 年 6 月 23 日 (88) 台財證 (一) 第 56957 號

註 4：89 年 5 月盈餘轉增資 96,00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89 年 5 月 25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45441 號

註 5：90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4,560,000 元。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為 90 年 6 月 19 日 (90) 台財證 (一) 第 138979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1,056,000	0	61,056,000	0	61,056,000	-

註：每股面值 10 元。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慈環		6,305,327	10.33%
林慈鴻		4,469,367	7.32%
林慈禧		4,457,788	7.30%
林誠謙		4,205,821	6.89%
蔡慶芳		3,492,490	5.72%
陳美惠		2,340,235	3.83%
于慧玲		1,800,621	2.95%
蔡吉隆		1,432,527	2.35%
蔡佳玲		1,312,476	2.15%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306,000	2.1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①提繳稅捐
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③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④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10% 以上股利，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 10%，考量公司當年度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情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得發放股票股利。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適度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比率靈活運用公司資金，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9,308,633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6,059 元，加計期初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620,376.8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41,812,950.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30,528,000 元。每

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

-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本公司若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68,420.8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1,851,956.00
114 年度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620,376.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308,633.0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6,059.00)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812,950.8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0,528,000.00)	
114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84,950.88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不發放股票股利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269,602 元及董事酬勞 406,795 元，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配發按員工人數平均分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依決議金額如數發放完畢，與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異，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並無直接買回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及計劃效益顯現情形：

(一) 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 (1) 各種油漆及油漆用人造樹脂原料之製造
- (2) 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3) 特殊塗料樹脂之製造銷售業務
- (4) 各種印花布用陪印達固著劑及竹木用各種接著劑之製造
- (5) 纖維助劑之製造
- (6) 各種強化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7) 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
- (8) 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2. 主要產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主要產(商)品	114 年營業比重
不飽和樹脂	18.08%
酸醇樹脂	53.8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17.34%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不飽和樹脂
- (2) 酸醇樹脂
- (3) 耐酸塗料
- (4) 化學槽
- (5)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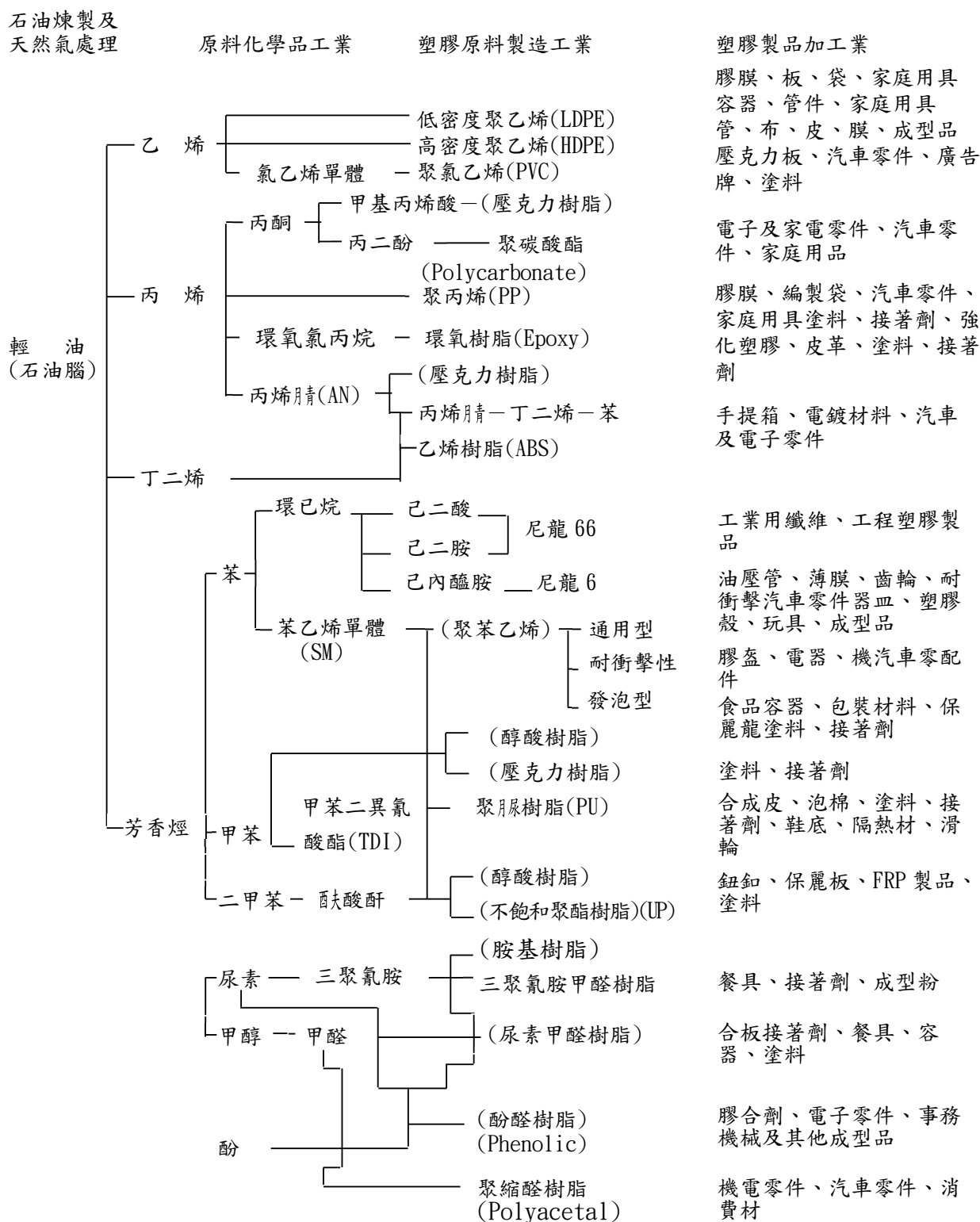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 (1) 不飽和樹脂：
 1. 可分解積層不飽和聚酯樹脂之研發。
 2. 耐衝擊性、高延展性乙烯基樹脂之開發應用。
 3. 難燃型不飽和聚酯樹脂開發應用。
- (2) 酸醇樹脂：
 1. 耐高溫產品之開發應用，例如適用於高溫環境下金屬塗層。
 2. 水性聚氨酯的開發應用。
 3. 優化低溫固化性能，使在低溫或高濕條件下仍能有效成膜。
- (3) FRP 成品：朝向綠色與永續 FRP 材料、輕量化與高強度、增強耐腐蝕與耐高溫性能、開發高隔熱 FRP、大型化的複合材料發展，例如汽車、遊艇等零組件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
-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自從歐盟禁用 PVC 產品，大多數之業者均改用具有環保素材的熱可塑性聚胺酯膠粒(TPU)，取代 PVC 材質。涉及之產品涵蓋鞋材、汽車零組件、管件等產品，尤其是生醫領域所使用之材質，更是新近研發引用之重點項目之一。
開發快乾型酸醇樹脂，透過催化劑或改性技術縮短固化時間。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塑膠工業產業結構圖



2.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永純化工產品涵蓋樹脂（不飽和樹脂、酸醇樹脂）、塗料（耐酸塗料）、設備（化學槽）與黏合劑（聚氨酯膠粒），應用範圍從工業設備到鞋材製造，具備多元性。產品具協同效應（如樹脂與化學槽的結合）提供一站式服務，減少客戶尋找多供應商的成本。

（1）不飽和樹脂

不飽和樹脂廣泛用於建築行業中多種建材製造的原料、雨水儲槽與污水處理廠及半導體廠製程的管路與儲槽桶、船舶遊艇製造、工藝產品…等，也運用於電子相關產業，將積極開發新應用與新領域。隨國內半導體重大投資建廠陸續開工，帶動各相關產業需求增加，可期待不飽和樹脂需求將越來越旺。永純公司不飽和樹脂產品，傳承老師傅精湛的製程，所生產的高品質產品深受客戶普遍認同，在同業中具有相當競爭力。公司持續開發生物可分解新產品、耐高溫產品開發應用、仿石英樹脂開發，墊高市場及產品的競爭力。

（2）酸醇樹脂

酸醇樹脂特性室溫下能自動氧化乾燥，自乾性能良好，柔軟佳，具備良好光澤性、保色性、耐候性，乾燥速度較快。醇酸樹脂塗料可廣泛應用於合成皮、鞋類、紡織類、機電產品、汽車、拖拉機、大型建築等的塗裝，市場發展橫跨多種產業。公司產品主要為合成皮、接著劑、塗料相關應用，其中有一項產品性質優異，具備透明不泛黃浸透力與附著力強可做為大型建築底漆使用，具有良好競爭力。公司酸醇樹脂主要用途為合成皮廠、紡織及鞋業市場，隨半導體加碼投資台灣設廠陸續定案，大型廠房建築對於耐酸鹼塗料防銹防腐耐高溫特性產品需求將陸續增溫。

（3）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聚氨酯膠粒產品是一種高分子彈性體，同橡膠彈性伸縮特質，具有耐磨、耐寒、耐屈折、高強度、高回復性等諸多頗佳物性及具多樣化加工方法。產品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用品製造上，市場發展橫跨多種產業。永純公司以紡織業及鞋業為主要銷售市場。公司累積將近 60 年生產技術研發與改良，開發出適用各式各樣條件的產品規格，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8,813 仟元及 919 仟元。

2.不飽和樹脂：主要開發可回收性、低揮發性溶劑、有良好耐熱性以及生質分解特性的不飽和樹脂。擁有生物分解特性，同時具有一般樹脂類似的機械性能與物化性質，不論是生質來源的不飽和樹脂或具有生物分解機能的不飽和樹脂，主要優勢在於可再生、低碳足跡以及堆肥生物分解，符合循環經濟目的，減少有害物質之擴散污染。

3.酸醇樹脂：由於世界性的環保要求，生質塑膠及綠能用高分子材料的產品已是必然之趨勢，所以酸醇樹脂主要開發對環境汙染較低的生質性酸醇樹脂，及利用綠能高分子材料生產高附加價值成品，如具特殊功能或高品質的接著劑、合成皮、彈性體等成品之酸醇樹脂。

4.FRP 成品：發展更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以符合具有環保節能需求之工程，如半導體化學儲存槽、海水淡化廠管線、遊艇船舶及風力發電等相關工程之材料供應。研發著重在透明、高硬度及耐化學性之開發應用。

5.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開發低溫加工熱熔塑膠，用於紡織、鞋業及工業用途，並開發具防水透濕、耐高溫、耐衝擊、低壓縮變形比及高彈性回復力的 TPU 材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1) 生產策略

目標：提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與供貨穩定性。

- A. 針對不飽和樹脂與化學槽生產，持續優化製程改善設備。
- B. 庫存管理改善採用精實生產原則，減少原料與成品庫存積壓，提升資金流動性。
- C. 規劃導入製造智能化，提升產量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2) 銷售策略

目標：增加國內市場市占率，拓展中小企業客戶。

- A. 積極參展與加強化工、建築與鞋材產業，數位推廣公司新開發耐燃樹脂產品。
- B. 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主動參與大廠合作或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掌握客戶動向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制化需求。

(3) 研發策略

目標：啟動永續與功能性產品研發。

隨時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與學術機構合作，加速研發進度，取得市場先機。

2. 長期計劃

(1) 生產策略

- A. 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主動協助開發改良產品，解決所遭遇問題，彼此共存共榮。
- B. 永續製程轉型，規劃評估採用低能耗技術，減少碳排放精進產品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增加獲利，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保持競爭力優勢。

(2) 銷售策略

- A. 積極開發重點客戶長期訂單，穩定銷售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新產品擴大合作機會，增加市佔率。
- B. 高端市場滲透，針對新能源與半導體產業，銷售高性能FRP(如電池儲能箱)與耐酸鹼塗料。
- C. 強化「永純」品牌形象，建立與競爭對手的區別點。

(3) 研發策略

- A. 實現技術領先，研發高性能產品如耐高溫FRP樹脂，高附加價值產品。
- B. 永續技術突破，研發生質與可回收樹脂，建立循環經濟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佔比較大，國外市場為輔銷售地點為東北亞、東南亞地區及部份中國大陸及日本的市場。

2. 市場佔有率

主要產(商)品	114 年度產值	預估市場佔有率
不飽和樹脂	110,339 仟元	5~7%
酸醇樹脂	378,509 仟元	8~12%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112,072 仟元	2~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合成樹脂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到處可見，因此其產品種類不勝枚舉，客戶面涵蓋各行各業。就各項產品分述如下：

- (1) 不飽和樹脂：不飽和樹脂主要用途，如鈕釦、保麗板加工、一般FRP製品等，配合廠商於國內設廠，就近供應。隨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全球晶圓代工市佔率達 71%(114 年第 3 季)，且繼續在高雄及嘉義地區投資建廠，支撐國內民生經濟動能。合成樹脂與民生用品息息相關各行各業均將受惠，預期需求量將持平。其他如本地的FRP遊艇、人造大理石建材、汽車補土、高級木器塗料也預估將會有所成長。另外軟質樹脂、透明樹脂、耐酸塗料等成長性可期待。
- (2) 酸醇樹脂：酸醇樹脂主要適用於聚氨酯等相關行業，本公司目前朝生質級或無溶劑級產品發展，例如水性合成皮樹脂、水性接著劑等級、無溶劑聚氨酯產品等發展相關用途。
- (3) FRP製品：用於船舶配件，空氣污染防治及風力發電等相關用途。受惠半導體國際大廠陸續加碼國內建廠，公司 114 年桶槽及管道訂單詢問度大幅增加訂單量有所成長。
- (4) 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和鞋膠)：用於鞋業、紡織及工業等相關用途。疫情過後全球經濟與體育活動回復正常，需求持續穩定下，舉凡鞋類、紡織類、運動器材類將回復消費動能。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多元產品的協同效應

產品涵蓋樹脂、塗料、黏合劑與設備，產品間可相互搭配。廣泛應用在石化中、下游各種產業，除了整合關鍵技術共同發展外，並開發許多新的應用產品，讓許多產業獲得更多發展空間，加速結構調整轉型，藉此分散單一產業不景氣連動影響。

B、在地化服務與客製化能力

永純深耕台灣市場 60 年，熟悉國內工業需求，能快速提供產品及客製化產品（如化學槽、耐酸塗料）滿足中小型企業的特定應用。相較大型企業的規模化生產，永純化工更專注於利基應用。

C、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

本公司產品由於製程機動性高，可提供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提升客戶競爭能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經營的夥伴關係。

D、公司品牌認同度高

產品品質穩定，秉持誠實信用交易，廣受客戶贊賞與一致好評肯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技術差距與創新壓力

在高性能與永續材料研發進度未能趕上，可能錯失高端市場機會，難以滿足新興應用（如電池儲能槽與氫氣儲存桶）的嚴苛要求。

因應對策：加速研發投入，補足研發人力，加強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發。縮小技術差距，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公司經營競爭力。

B、面臨中國大力推動石化擴充產能低價銷售競爭

在中國石化擴廠產能陸續開出，加劇原本競爭態勢。客戶對產品價格議價情形增加，公司難以維持產品銷售價格。低價銷售競爭已悄悄來到，公司面臨更嚴厲挑戰，影響國內客戶與出口東南亞市場報價，合成樹脂產業的競爭也日漸白熱化。

因應對策：公司將聚焦於利基市場（客製化產品、新能源設備應用、加速開發特用產品、低碳產品…等），避開與之正面價格戰，提高與競爭對手差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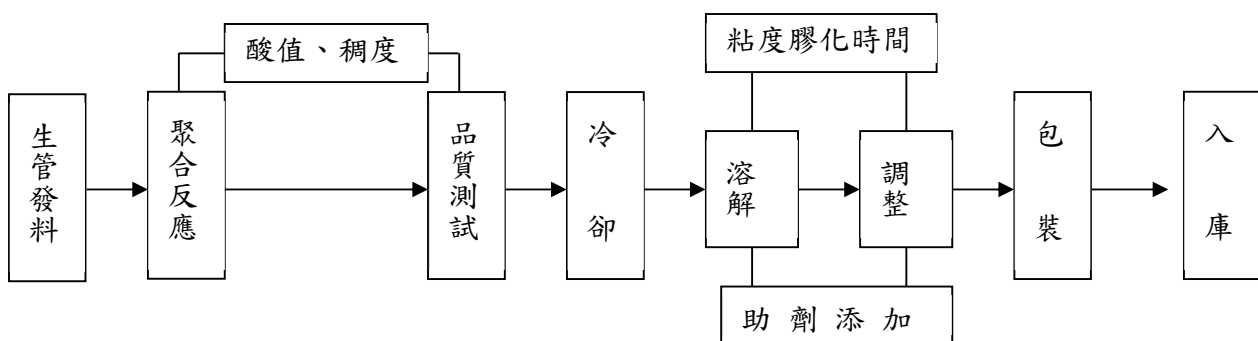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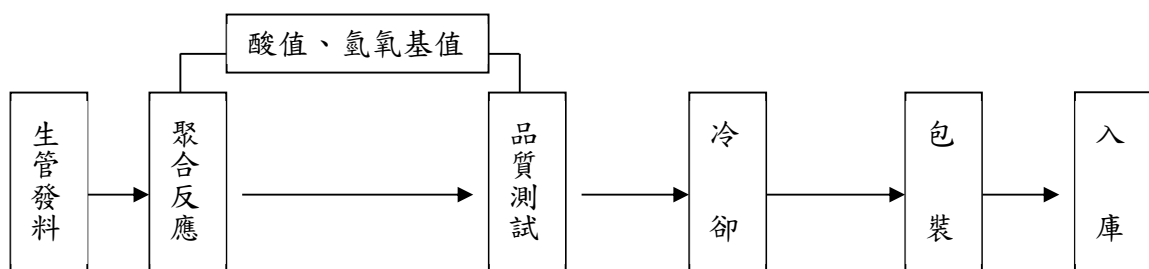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不飽和聚酯樹脂	可用於 FRP(例如浪板、浴缸、桶槽、舟艇、汽車零件)、注塑品(例如人造大理石、藝品玩偶)、塗料(例如化妝板補土、塗料)等。
酸醇樹脂	可用於泡綿、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熱可塑樹脂、彈性纖維及防水材料等。
聚氨酯膠粒 (熱熔膠及鞋膠)	可用於紡織、鞋業、塗料、接著劑、合成皮革、彈性體及防水材料等相關用途。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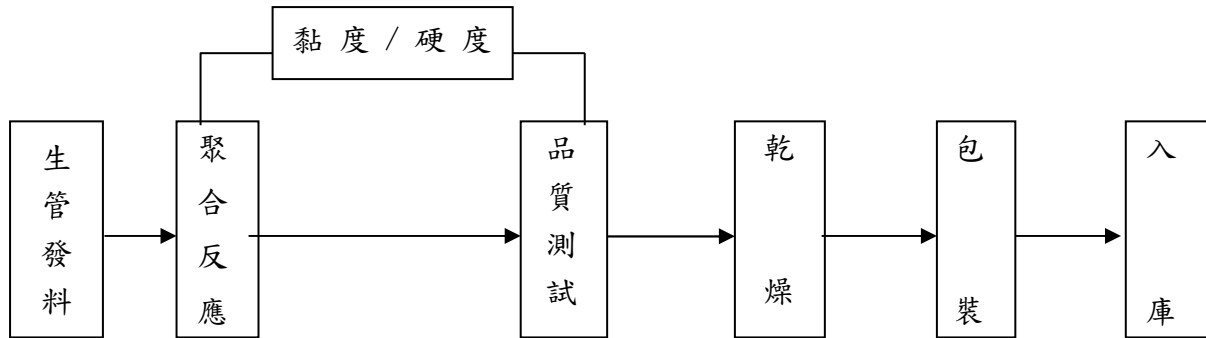
(1) 不飽和樹脂製程圖



(2) 酸醇樹脂製程圖



(3)聚氨酯膠粒(熱熔膠及鞋膠) 製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己二酸(AA)	日本、韓國	良好
乙二醇(EG)	台灣	良好
丙二醇(PG)	美國	良好
苯乙烯單體(SM)	台灣	良好
酸酐(PA)	台灣	良好
丁二醇(1.4BG)	美國	良好
馬林酐(MA)	台灣	良好
玻璃纖維(FB)	台灣	良好
二苯基烷二異氰酸(MDI)	日本、韓國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21,793	15.95	無	A 公司	112,814	15.47	無	D 公司	31,200	16.60	無
2	A 公司	98,620	12.92	無	B 公司	101,547	13.93	無	B 公司	27,556	14.67	無
3	C 公司	67,439	8.83	無	C 公司	74,400	10.21	無	C 公司	13,424	7.14	無
4		-	-	-		-	-	-	A 公司	19,225	10.23	無
	其他	475,540	62.30	無	其他	440,267	60.39	無	其他	96,500	51.36	無
	銷貨淨額	763,392	100.00		銷貨淨額	729,028	100.00		銷貨淨額	187,905	100.00	

A. 公司為大陸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B. PU 接著劑國內生產廠家主要外銷大陸及東南亞地區，
C.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生產樹脂及塑膠等，D. 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為生產合成皮革等製造及販售。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08,712	42.49	無	甲公司	187,002	43.75	無	甲公司	46,560	39.52	無
2	乙公司	120,564	24.54	無	乙公司	113,174	26.48	無	乙公司	31,825	27.02	無
3	丙公司	45,447	9.25	無	丙公司	31,910	7.47	無	丙公司	10,984	9.32	無
	其他	116,519	23.72	無	其他	95,374	22.30	無	其他	28,433	24.14	無
	進貨淨額	491,242	100.00		進貨淨額	427,460	100.00		進貨淨額	117,802	100.00	

甲. 公司為國外生產 AA 大廠，乙. 公司為國內中游原料 1.4BG 經銷商，丙. 公司為國內中游原料 SM 的主要製造商，上述原料為生產樹脂的主要原料且原料成本佔總成本約百分之七十以上，故年度進貨總額大都超過百分之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管人員	36	30	29
	直接人員	88	82	77
	研發人員	10	9	9
	合 計	134	121	115
平 均 年 歲		45.49	45.26	45.44
平均服務年資		12.08	12.38	12.63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2.24%	1.65%	1.74%
	碩 士	8.21%	9.10%	8.70%
	大 專	38.80%	38.00%	38.26%
	高 中	44.78%	42.15%	41.74%
	高中以下	5.97%	9.10%	9.56%

註：上述人員含外勞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目前及未來採取因應對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提撥福利基金，福利措施如下：

- (1) 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2) 辦理年節贈禮活動。
- (3) 設置員工婚喪喜慶等獎助或慰問金。
- (4) 閱覽、休閒設施之設立。
- (5) 辦理每年員工旅遊。
- (6) 辦理員工年終聚餐暨聯歡晚會。
- (7) 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健保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意外保險、職業災害給付保險及定期壽險。
- (8) 設立員工在職進修助學金及員工子女獎學金，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鼓勵員工子女勤奮向學。
- (9) 每年為員工安排定期健康檢查，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 (10) 為使員工在工作之餘，同時兼顧家庭的照顧，幫助員工安心效率工作，提高生產效益。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除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給予的全年 7

日為限，計薪方式依事假規定辦理的家庭照顧假之外，另新增3日工資照給且請假日數不需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

(11)提供全體員工午餐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1)依勞工安全與勞工衛生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與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2)由各單位依年度計劃、經營策略及工作需要依公司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新進人員教育、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或特定人員專職訓練。

(3)本公司114年度員工訓練人數為777人次，員工訓練時數為1,345時，訓練支出為267仟元。

(4)本公司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1人。

3.公司有編製「工作規則」訂立員工行為倫理守則；另編製「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述「工作規則」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發送員工並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動態/公司治理專區/8.內部規章/「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退休制度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前6個月之平均薪(工)資計算，員工前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自民國83年1月份起每月按薪資總額4%(84年4月份起改為8%，114年6月份起改為2%)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114年度員工申請退休，召開3次會議決議3名員工退休，至114年底已請領退休金員工共計67人。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支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時，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114年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30仟元。

(2)對於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個人薪資提撥6%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4年度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2,564仟元。

5.勞資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與福利制度堪稱良好，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未來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基於上述，本公司與公司工會間經評估認為目前尚無簽訂團體協約之考量，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係採行必要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措施或機制，以確實掌握本公司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並於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確立資訊人員權責、推行資通安全管理工作、確保資訊資產，以期整體資訊業務順利進行。公司分別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 1.組織：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有效管理、系統及網路安全，公司設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及資安專責人員 1 人。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強化本職學能，以因應內部無意或外部蓄意產生的資安事件。
- 2.流程：公司有制訂完善的資訊內控流程，每年透過定期內部稽核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定期的外部稽核來檢查流程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 3.科技：建立備份異地備援機制。網路部分採集中式管理，並建置整合式威脅管理防火牆和企業級防毒軟體等。

透過以上管理措施之有效運作，本公司之資安風險應可合理管控。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國喬石化	115.01.01~117.12.31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亞東工業氣體	合約截止日 116.08.31 止，每十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三福化工	111.12.19 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購料合約	聯華氣體工業	111.07.01 起，每五年自動續約除非經簽約雙方同意修訂或終止外永遠有效。	購料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4.04.30~115.04.29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5.01.12~116.01.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15.03.16~116.03.16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11.13~115.11.13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4.11.13~115.11.1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4.12.10~115.12.10	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等	無
租賃契約	洪國庭	111.01.01~115.12.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余俊德	111.11.01~116.12.31	倉庫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流動資產	846,751	845,471	1,280	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525	369,000	(10,475)	-2.84%	
無形資產	728	940	(212)	-22.55%	1
其他資產	53,600	57,797	(4,197)	-7.26%	
資產總額	1,259,604	1,273,208	(13,604)	-1.07%	
流動負債	183,403	171,620	11,783	6.87%	
非流動負債	57,362	63,383	(6,021)	-9.50%	
負債總額	240,765	235,003	5,762	2.45%	
股本	610,560	610,560	--	--	
資本公積	53,311	53,309	2	--	
保留盈餘	354,968	374,336	(19,368)	-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018,839	1,038,205	(19,366)	-1.8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 212 仟元，變動比率達 22.55%，主要係本期攤銷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差異說明
營業收入	729,028	763,392	(34,364)	-4.50%	-
營業毛利	88,273	86,054	2,219	2.58%	-
營業(損)益	6,212	6,287	(75)	-1.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2	6,191	1,881	30.38%	1
稅前淨利(損)	14,284	12,478	1,806	14.47%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308	5,814	3,494	60.10%	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308	5,814	3,494	60.1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2	8,804	(6,952)	-78.9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60	14,618	(3,458)	-23.66%	3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9,308	5,814	3,494	-60.10%	2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60	14,618	(3,458)	-23.6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	0.15	0.10	0.05	50.00%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1,881 仟元，變動比率增加 30.38%，主要係本期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分別增加 3,494 仟元及 0.05 元，變動比率分別增加 60.10% 及 50.00%，主要係本期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減少 6,952 仟元及 3,458 仟元，變動比率分別減少 78.96% 及 23.66%，主要係本期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投資、籌 資活動現金流 (出)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2,218	86,971	(55,497)	393,692	-	-

本公司 114 年度現金淨流入 31,474 仟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6,971 仟元，主要係存貨、及應付帳款增加及所得稅支出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214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283 仟元，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2.流動分析

項 目 \ 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7.42%	22.64%	10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65%	84.98%	(8.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0.49	577.5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109.4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增加 577.55%，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固定資產投資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3,692	58,829	(43,628)	408,893	-	-

1.預計 11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 (1)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 115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成立子公司一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鞋膠與熱熔膠的生產製造與銷售，114 年度認列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23,638 仟元。其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投資損失之主要原因：

114 年度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收為新台幣 126,421 仟元。本著服務客戶、解決客戶的問題，公司近年新開發產品獲得客戶肯定，而產品銷售於策略性調整後，獲利成效也逐漸展現。但全球在後 Covid-19 時期，經濟通膨、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消費力道轉趨薄弱；以及中國大陸石化材料產能擴張，內需不振情況之下，向全球傾銷貨品，造成客戶訂單轉移，整個營收大幅縮減。公司雖調整產品銷售方向，但客戶端需求仍低迷，也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大幅提高，年度營收與獲利急劇下滑，且預期可能將持續到 115 年度上半年，期許 115 年度下半年能轉好。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3,638 仟元。

年度產品銷售策略著重於推銷利潤較高之產品、控制生產品質穩定、降低原材料耗損成本，並有效控制生產庫存量；除此之外，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即時解決客戶在產品使用上的問題。而因全球市場消費低迷，公司產品銷售業績下滑，在中國競爭對手搶單與價格戰情況之下，銷售更陷入前所未有的衰退。114 年度營收與獲利皆明顯下降，生產量少造成營運成本偏高，後續新產品銷售推廣與獲利也因市場需求不旺，獲利難度加大。持續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量與營業額是 115 年度主要目標。

持續改善公司生產技術與流程精實管理，提升同仁之本質學能且持續配合客戶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與設備維護，並做好倉儲原物料控管，讓總營運成本控制得宜期望未來能轉虧為盈。

主要原因：

1. 中國大力扶持石化廠陸續完工量產，傾銷貨品，造成最大客戶訂單轉移，整個營收大幅縮減，所以年度總結算虧損。
2. 因市場需求不旺客戶訂單量減少，相對設備稼動率低造成營運成本偏高。
3. 新產品銷售推廣不順利，未能有效提高客戶訂單量。
4. 持續進行工廠設備優化增加資本支出，使得設備攤提費用增加。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研發，研發部門將持續以獨特的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係於產品不斷精進及創新應用。
2. 人資，將持續進行人才的培養及技術提升並精實工作內容。
3. 產品，聚焦在民生材料應用創新、確認產品設計精準、加強量產化可靠性條件制訂。
4. 落實系統化管理，以降低能源與原物料耗損，提高成本控管力道。
5. 持續深化本公司在市場技術服務與產品精進的競爭力，以符合全球減碳排量管理與 ESG 永續經營目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支出為 1,451 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20%，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甚微。本公司致力於降低資金成本，縮短應收款項收款期限，提前還款，減少利息支出。
- 2.本公司 114 年度兌換利益為 1,406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為 0.19%。本公司為因應匯率波動，由財務部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走勢，加強與銀行間之外匯相關資訊聯繫，適時操作遠期外匯；並以外銷之帳款直接償還外幣負債，避免外幣兌換損失；另對外銷報價時，亦考慮匯率變動對成本產生之影響。
- 3.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情形目前對本公司並無直接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求考量穩健經營、健全財務結構及避免無謂之營運風險產生，擬禁止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為背書保證之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廢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 2.為有效控制匯率風險，本公司會蒐集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經濟數據，隨時掌握利率、匯率走勢的變化適度的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以穩定公司之營運成本，並達到避險之目的。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項目	未來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環保型阻燃樹脂之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000 仟元
光固化不飽和聚酯樹脂開發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高韌性不飽和聚酯樹脂開發及應用	研發測試商品化	1,000 仟元
可回收不飽和聚酯樹脂之研發	研發測試商品化	1,500 仟元
耐高溫高效能樹脂研究	研發測試商品化	2,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並視情形指派專人評估對本公司整體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狀況，以因應科技改變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因科技改變而受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之良好的企業形象，善盡服務客戶之經營理念，以達回饋社會之目標為宗旨。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佔營收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約3家，且持續開發新客戶為營業目標，無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進貨佔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有2家，且為長期合作關係，採購部門亦積極開發新貨源，研發部門針對不同之原料進行測試與試製，故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大股東之股權穩定，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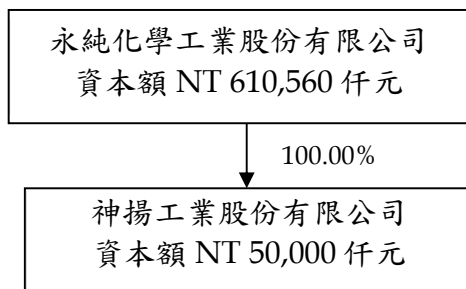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1.08	台北市松江路 168 號 11 樓	50,000	鞋膠與熱熔膠的製造與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化學製造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慈環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誠謙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吳芳梅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永純化學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繼成	5,000,0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石崑吟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純益 (稅後)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9,122	96,073	23,049	126,421	(24,629)	(23,6389)	(4.73)

7.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誠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捌、公司其他資訊查詢索引連結位置：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內控聲明書公告。

(二) 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

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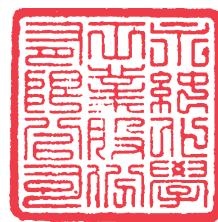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各季度與歷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事項：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財務報表。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G SHUN CHEMICAL CO.,LTD



負責人：林誠謙



